



Distr.: General
7 January 2022

第七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 (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2021 年 12 月 16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76/462/Add.2](#), 第 114 段)通过]

76/166. 食物权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及其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又重申以往在联合国框架内就食物权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¹ 其中规定人人有权享受维持自身健康和福利所需要的生活水平，包括食物，并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² 《联合国千年宣言》，³ 尤其是关于到 2015 年消除极端贫困和饥饿的千年发展目标 1，并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⁴ 尤其是关于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和促进可持续农业以及在全世界消除一切形式贫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

认识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有助于确保到 2030 年消除一切形式的饥饿和实现粮食安全，

¹ 第 [217 A\(III\)](#) 号决议。

² 《世界粮食会议的报告，1974 年 11 月 5 日至 16 日，罗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5.II.A.3)，第一章。

³ 第 [55/2](#) 号决议。

⁴ 第 [70/1](#) 号决议。



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⁵ 的规定，其中承认人都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铭记《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以及 2002 年 6 月 13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五年之后宣言》⁶ 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⁷ 所载建议的重要性，

承认食物权被确认为是指每个人有权单独或同他人一道在任何时候都具备取得充足、适当、有营养、除其他外符合个人文化、信仰、传统、饮食习惯和偏好的食物的实际和经济条件，这些食物以可持续方式生产和消费，从而为子孙后代保持获取食物的条件，

重申2009 年 11 月 16 日在罗马通过的《世界粮食安全首脑会议宣言》中所载《全球可持续粮食安全罗马五项原则》，⁸

回顾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宣布 2019-2028 年为联合国家庭农业十年，以及家庭农业、促进和保护历史、文化和自然遗产、传统习俗和文化、制止生物多样性丧失、改善农村地区居民生活条件之间的密切联系，

重申一切人权都具有普世性、不可分割、相互依存且相互关联，必须以公正、平等的态度，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加以对待，

又重申国家和国际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使国家能够适当优先关注粮食安全、改善营养及消除贫困的必要基础，

再次申明如《关于世界粮食安全的罗马宣言》及《世界粮食首脑会议宣言》和《营养问题罗马宣言》⁹ 中所指出，不应以粮食作为施加政治或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方面重申国际合作和团结的重要性，而且必须避免采取不符合国际法和《宪章》并危及粮食和营养安全的单方面措施，

表示赞赏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为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所做的工作，

深信每个国家都必须采用符合其自身资源和能力的战略，在落实《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世界粮食首脑会议行动计划》以及《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¹⁰ 所载建议过程中实现本国的各项目标，同时必须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

⁵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⁶ A/57/499，附件。

⁷ E/CN.4/2005/131，附件。

⁸ 见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WSFS 2009/2 号文件。

⁹ 世界卫生组织，EB 136/8 号文件，附件一。

¹⁰ 同上，附件二。

以便在各机构、社会和经济体日益相互关联、需要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并分担责任的世界中，筹划解决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问题的集体办法，

认识到虽然做出努力并已取得一些积极成果，但饥饿、粮食无保障和营养不良等问题仍在全球范围内存在，在减少饥饿方面进展不足，由于未采取紧急、坚决和步调一致的行动，这些问题在一些区域正在显著增加，

又认识到传统种子供应制度等传统可持续农业做法的重要性，必须确保土著人民和其他农村地区居民有机会获取信贷及其他金融服务、市场、有保障的土地保有权、卫生保健、社会服务、教育、培训、知识以及适当且可负担的技术，包括高效灌溉、废水处理回用以及雨水采集和储存，

还认识到粮食无保障情况性质复杂，可能再次发生，这是若干重大因素结合造成的，例如全球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环境退化、荒漠化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贫困、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干旱、商品价格波动以及许多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缺乏对付危机影响所需的适当技术、投资和能力建设，各国际机构需要在全球一级彼此协调一致并开展协作，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世界若干区域的数百万人正在面临饥荒或可能马上面临饥荒，或正在遭遇粮食严重无保障状况，又注意到贫困、武装冲突、干旱和商品价格波动都是造成或加剧饥荒和粮食严重无保障状况的因素，迫切需要作出更多努力，包括提供国际支持，以应对、预防和防备日益严重的全球粮食无保障状况，

认识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是联合国历史上最大的全球性挑战之一，并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疫情对健康、生命损失、精神卫生和福祉产生影响，以及对全球人道主义需求、人权的享有和各个社会领域(包括民生、粮食安全与营养和教育)造成负面冲击，加剧了贫困与饥饿，扰乱了经济、贸易、社会和环境，加深了各国内外和各国之间的经济和社会不平等，这一情况正在让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发生逆转，阻碍在实现《2030 年议程》及其各项目标和具体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又认识到最贫困者和可能易受影响或处境脆弱者遭受这一疫情的打击最大，危机的影响将逆转来之不易的发展成果，遏制实现所有人的食物权，并阻碍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包括旨在消除饥饿、实现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农业的目标 2 方面取得进展，

还认识到 COVID-19 全球疫情需要基于团结、守望相助和多边合作的全球对策，

强调指出所有国家和武装冲突的当事方都有义务按照国际人道法保护平民，并促请会员国、联合国和其他相关组织进一步采取措施，作出协调一致的应急响应，满足受影响民众的粮食和营养需求，同时力求确保这些措施对各国加强粮食保障和营养的战略和方案起到支持作用，

重申国际人道法禁止将平民挨饿作为作战手段，因此禁止为此目的对平民生存不可缺少的物体，如食品、生产食品的农业区、农作物、牲畜、饮水装置和供应及灌溉工程进行攻击、破坏、移动或使其失去效用，

决心采取行动，确保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采取措施着力落实食物权时顾及促进、保护和实现所有人权及人权视角，

强调指出国际贸易可促使人们更易于获得食物和营养，

又强调指出增加提供农村发展所需生产资料和投资，对消除饥饿和贫困，尤其是对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困至关重要，为此除其他外应推动投资于适当的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以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解决缺水问题，并投资于推广可持续生态农作方法的各种方案、做法和政策，

认识到适合应对环境、经济和社会挑战的可持续粮食体系的重要性，以保障所有人的粮食安全和营养，

表示深为关切近年来自然灾害、疾病和虫灾次数多，规模大，而且气候变化也带来不利影响，这些因素的影响日趋严重，已造成重大的生命和生计损失，并威胁到农业生产及粮食和营养安全，在发展中国家尤其如此，

关切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的不利影响正在损害农业生产率、粮食产量和作物类型，从而扩大了粮食供应缺口，并且这种影响预计将随今后的气候变化而增加，

表示深为关切武装冲突对享有食物权的负面影响，

强调采取多部门办法，将营养问题纳入所有部门，包括农业、保健、水和环境卫生、社会保护和教育，以及采取性别平等视角，对于实现全球粮食安全、改善营养及落实食物权极其重要，

回顾2012年5月11日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第144届会议认可了《关于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对土地、渔场及林地保有权进行负责任治理的自愿准则》，¹¹

又回顾2014年10月13至18日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核可的《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¹²

强调指出2014年11月19至21日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在罗马主办的第二次国际营养会议及其成果文件《营养问题罗马宣言》和《行动框架》的重要性，

又强调指出必须增加可持续农业和营养专项官方发展援助，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中小农户需要获得技术、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持，

¹¹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L 144/9(C 2013/20)号文件，附录D。

¹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C 2015/20号文件，附录D。

又认识到保护和维持农业生物多样性对于保障粮食安全及营养和所有人的食物权的重要性，

注意到不同文化的饮食习惯有其文化价值，并认识到食物在界定个人和社群特性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而且是说明和体现一个地区及其居民所具价值的文化组成部分，

认识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作为联合国负责农村和农业发展工作的主要机构所具有的作用及其为支持会员国努力充分落实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包括为支持执行国家优先框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又认识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作为一个包容性国际政府间平台发挥作用，使致力于粮食安全的广大利益攸关方能够协调一致，共同努力支持由国家主导、旨在消除饥饿、确保所有人粮食安全和营养的进程，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召集并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和 24 日举行的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并期待即将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和 8 日在东京举行的营养促成长峰会，

肯定议会议员在国家和区域两级对减少饥饿和营养不良以及最终实现食物权作出贡献，并在这方面认识到 2018 年 10 月 29 日和 30 日在马德里召开了第一次全球反饥饿和营养不良议会峰会，

回顾大会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66/288](#) 号决议核可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并回顾其中表示决心共同奋斗，促进包容性持续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从而造福所有人，

又回顾《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¹³ 及其指导原则，其中除其他外确认必须促进定期开展备灾、应灾和恢复演习，以确保迅速和有效地应对灾害和相关流离失所问题，包括提供适合当地需要的基本食品和非食品救济物品，并推动全球及区域机制和机构相互协作，酌情采用和统一与减少灾害风险有关的文书和工具，如适应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环境、农业、卫生、粮食和营养等方面的文书和工具，

还回顾大会第七十届会议宣布 2016-2025 年为联合国营养问题行动十年，并强调指出该十年为聚合消除饥饿和预防所有形式营养不良的各项举措和努力提供机会，

肯定秘书长设立的全球粮食和营养安全高级别工作队所做工作，并支持秘书长继续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包括继续与会员国和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保持接触，

1. **重申**饥饿是对人类尊严的污辱和侵犯，因此必须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紧急措施消除饥饿；

¹³ 第 [69/283](#) 号决议，附件二。

2. **又重申**根据适足食物权和人人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每个人都有权得到安全、充足、有营养和可持续生产的食物，从而能够充分发展和维持体能和智能；

3. **表示关切**世界粮食危机造成的影响仍继续给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最贫困和最脆弱人口造成严重后果，此种后果又因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的影响而进一步加剧，关切这一危机对许多粮食净进口国，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影响；

4. **表示特别关切**COVID-19疫情对实现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包括食物权的影响，着重指出这一疫情正在加剧目前严重的粮食不安全状况，促请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将实现食物权作为应对疫情和疫后恢复努力的组成部分，除其他外，为此保持粮食和农业供应链的运作，确保对农业和粮食生产至关重要的粮食和牲畜、产品和投入的持续贸易和流动，最大限度地减少粮食损失和浪费，支持农业和粮食供应链中的工人和农民，包括务农妇女，以安全方式继续从事基本工作，包括跨境工作，调动和分配充足的资源，加强机构能力和培训能力，以加快实施可持续农业和粮食体系，提供持续获得充足、安全、负担得起和营养的粮食的机会，并提供适当的社会安全网和援助，以尽量减少生计损失和粮食价格上涨对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的负面影响；

5. **表示深为关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题为“2021年世界粮食安全和营养状况：实现粮食体系转型，保障粮食安全，改善营养，确保人人可负担健康膳食”的报告指出，世界上的饥饿人口数目不断增加，而且绝大多数饥饿人口生活在发展中国家，世界上有20多亿人面临中度或严重粮食无保障；

6. **认为令人震惊的是**，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估计，2020年无法获得足够食物的人数增加了3.20亿人，达到24亿人，占世界人口的近三分之一，2020年有7.20亿至8.11亿人面临饥饿；

7. **表示深为关切**虽然妇女对世界粮食生产的贡献率超过50%，但她们也占世界饥饿人口的70%，太多妇女和女童受到饥饿、粮食无保障和贫困的影响，部分原因在于性别不平等和歧视，而且在许多国家，女童死于营养不良和可预防儿童疾病的可能性要比男童高一倍，此外据估计，营养不良的妇女人数比男子高出近一倍；

8. **鼓励**所有国家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粮食安全方案主流，并采取行动，处理法律上和事实上的性别不平等和歧视妇女问题，特别是处理不平等和歧视现象导致妇女和女童营养不良的问题，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充分、平等地落实食物权，并确保妇女有平等机会获得资源，包括收入、土地和水及其所有权和农业投入，以及在获得保健、教育、科学和技术方面享有充分、平等的机会，使她们能够养活自己和家人，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增强妇女权能，加强她们在决策中的作用；

9. **鼓励**人权理事会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继续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工作主流，并鼓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处理食物权和粮食无保障及营养不良问题的联合国所有其他机构和机制继续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相关政策、方案和活动；

10. **重申**需要确保安全和营养的食物供给方案包容和方便残疾人；

11. 强调指出各国的首要责任是增进和保护食物权，国际社会应通过协调一致的应对措施并根据要求，提供支持国家和区域努力的国际合作，为此提供必要援助，以增加粮食生产和食物获取，包括通过农业发展援助、技术转让、粮食作物恢复援助和粮食援助，确保粮食安全，特别注意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促进创新，支持农业培训和变通技术开发，农村咨询服务研究和支持获得融资服务，并确保支持建立有保障的土地保有制度；

12. 促请所有国家以及适当的相关国际组织采取措施并支持有关方案，以解决母亲尤其是孕妇和哺乳妇女及儿童的营养不足问题，消除儿童早期尤其在出生到 2 岁期间因长期营养不足而受到的不可逆转的影响；

13. 又促请所有国家，并酌情促请有关国际组织执行政策和方案，以减少和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因营养不良导致的可预防死亡和发病，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散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世界卫生组织协作编制的技术指南，¹⁴ 并酌情将它应用于设计、执行、评价和监测相关法律、政策、方案、预算和补救与补偿机制，以期消除 5 岁以下儿童可预防死亡和发病；

14.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步骤，以逐步充分落实食物权，包括采取步骤改善条件，使人人免于饥饿，尽快充分享受食物权，并鼓励各国制定和实施国家反饥饿计划；

15. 确认发展中国家和区域为促进粮食安全和发展农业生产而开展南南合作，在充分落实食物权方面取得进展；

16. 强调指出，考虑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核可的《农业和粮食系统负责任投资原则》，改善获得农村发展所需生产资源和负责任的公共投资对于消除饥饿和贫困，尤其是消除发展中国家的饥饿和贫困必不可少，包括为此促进对适宜小型灌溉和水管理技术的投资包括私人投资，以便减少受干旱影响的可能性并解决缺水问题；

17. 确认渔业部门对落实食物权和粮食安全所作重要贡献以及小规模捕鱼者对沿岸社区当地粮食安全的贡献；

18. 又确认 70% 的饥饿人口生活在有着近 5 亿农户家庭的农村地区，由于投入费用不断增加而农业收入减少，这些人特别容易陷入粮食无保障境地；对于贫困生产者而言，获取土地、水、种子和其他自然资源是一个日益棘手的挑战；可持续、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农业政策是促进土地和农业改革、农村信贷和保险、技术援助及其他相关措施从而实现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的重要手段；国家为小农耕者、渔业社区和地方企业提供支持，包括帮助为其产品打开国内和国际销路，以及增强价值链中小生产者特别是妇女的权能，是粮食安全和落实食物权的一个关键要素；

¹⁴ A/HRC/27/31；另见人权理事会第 33/11 号决议(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A 号》和更正(A/71/53/Add.1 和 A/71/53/Add.1/Corr.1)，第二章)。

19. 强调指出必须与农村地区的饥饿作斗争，包括各国在国际伙伴关系支持下努力遏止荒漠化和土地退化，以及具体针对旱地风险进行适当投资和实施公共政策，在这方面呼吁全面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¹⁵

20. 敦促尚未加入《生物多样性公约》¹⁶ 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¹⁷ 的国家优先积极考虑加入上述公约和条约；

21. 确认土著人民及其传统知识和种子供应系统以及新技术在养护生物多样性和努力确保粮食安全和改善营养方面的重要作用；

22. 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¹⁸ 确认许多土著人组织以及土著人民代表已在不同论坛上表示深为关切土著人民在充分享受食物权方面所面临的障碍和挑战，促请各国采取特别行动，消除造成土著人民饥饿和营养不良情况特别严重并导致他们不断遭受歧视的根源；

23. 又回顾 2014 年 9 月 22 和 23 日举行的称为世界土著人民大会的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成果文件，¹⁹ 并回顾承诺与有关土著人民一道，酌情制定政策和方案及筹集资源，以支持土著人民的职业、传统维持生计活动、经济、生计、粮食安全和营养；

24. 指出有必要进一步审查“粮食主权”等各种概念及其与粮食安全和食物权的关系，同时铭记需要避免对所有人任何时候均享有食物权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25. 请所有国家和私营行为体以及国际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充分考虑到需要促进切实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

26. 确认需要根据受影响国家的请求并与它们合作，加强国家承诺和国际援助，力求全面落实和保护食物权，尤其是建立国家保护机制，保护因饥饿或出现影响享受食物权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而被迫离开家园和土地的人民；

27.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世界不同地区日益推动实施框架法律、国家战略和措施，以支持充分落实所有人的食物权；

28. 强调指出需要努力调集并优化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的分配和利用，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并加强国家行动以执行可持续的粮食安全政策；

29. 呼吁世界贸易组织的贸易谈判，尤其是关于多哈发展回合剩余议题的谈判能成功取得侧重于发展的成果，以帮助创造国际条件，使食物权得以充分落实；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954 卷，第 33480 号。

¹⁶ 同上，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¹⁷ 同上，第 2400 卷，第 43345 号。

¹⁸ 第 61/295 号决议，附件。

¹⁹ 第 69/2 号决议。

30. 强调指出各国应全力确保其政治和经济性质的国际政策，包括各项国际贸易协定，不对其他国家的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

31. 回顾《采取行动战胜饥饿和贫穷纽约宣言》的重要性，并建议继续努力为消除饥饿和贫困及非传染性疾病而发掘更多筹资来源；

32. 确认 1996 年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所作关于将营养不足人数减半的承诺尚未实现，同时确认会员国在这方面作出努力，再次邀请所有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基金优先落实《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中载述的食物权，并为此提供必要资金，并且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目标 2 以及与食物和营养有关的其他具体目标；

33. 重申将粮食支助和营养支助结合起来，使人人随时都能得到充足、安全和有营养的食物以满足其饮食需要和口味喜好，促成活跃而健康的生活，是改善公共卫生的全面努力与遏制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疟疾和其他传染病蔓延的应对举措携手并进的一个部分；

34. 敦促各国在其发展战略和支出中优先落实食物权；

35. 强调指出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的重要性，既可有效促进可持续地扩大和改善农业特别是其环境可持续性、粮食生产、作物和牲畜多样性培育项目以及社区种子库、农民田间学校和种子集市等体制创新，也可有效促进在与紧急情况有关的活动中提供人道主义粮食援助，从而落实食物权及实现可持续粮食安全，同时确认每个国家对确保执行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36. 促请会员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加强国际合作，并支持多边努力和联合国系统的核心作用，以便动员全球协调一致地应对 COVID-19 疫情及其对所有社会不利的社会经济和金融影响，包括对食物权的影响，从而有助于充分实现人人享有这一权利，不让任何人掉队；

37. 强调指出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缔约国应考虑以有助于粮食安全的方式实施该协定；

38.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为快速应对目前在不同地区出现的粮食危机而作出的国家努力，并表示深为关切资金短缺问题正迫使世界粮食计划署削减在不同区域的业务；

39.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和发展组织以及其他相关行为体紧急有效应对、预防和防备全球日益严重的影响数百万民众，特别是那些正在面临饥荒或可能马上面临饥荒的人们的粮食无保障问题，包括为此加强人道主义和发展合作并提供紧急资金，以满足受影响人口的需要，并促请会员国和武装冲突的当事方遵守国际人道法，确保安全和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援助准入；

40. 促请各国注意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呼吁，协助面临干旱、饥饿和饥荒的国家，为其提供紧急援助和紧急筹资；

41. 邀请包括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在内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继续促进对食物权有积极影响的政策和项目，确保各伙伴在执行共同项目过程中尊重

食物权，支持会员国实施旨在落实食物权的战略，并避免任何可能对落实食物权产生消极影响的行动；

42.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²⁰ 其中着重论述粮食体系问题；

43. 确认需要适当考虑到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以及食物权的充分落实，回顾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3 日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巴黎协定》，²¹ 又回顾 2016 年 11 月 7 日至 18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

44. 又确认气候变化和厄尔尼诺现象对世界各地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的影响，必须制定和采取行动减少其影响，特别是对农村妇女等弱势人口的影响，同时铭记她们在支持家庭和社区实现粮食和营养安全、创收及改善农村生计和总体福祉方面起到的作用；

45. 再次表示支持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并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为有效执行此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46. 欢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为促进适足食物权而开展的工作，特别是其关于适足食物权(《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的第 12 号一般性意见(1999 年)，²² 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申明，适足食物权与人的固有尊严密不可分，是落实《国际人权宪章》庄严申明的其他人权所必不可少的条件，也与社会正义密切关联，需要在国内和国际两级采取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消除贫困和落实所有人的所有人权；

47.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为促进实现和保障全球粮食安全所做的工作；

48. 回顾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关于用水权(《公约》第十一和十二条)的第 15 号一般性意见(2002 年)，²³ 其中委员会除其他外指出，确保有可持续的水资源供人们消费和农业使用，对于落实适足食物权而言十分重要；

49. 重申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理事会 2004 年 11 月通过的《支持在国家粮食安全范围内逐步实现充足食物权的自愿准则》是促进落实人人享有食物权的一个有用工具，有助于实现粮食安全，因而是推动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又一项文书，也有助于支持各国政府实施粮食安全与营养政策、方案和法律框架；

50. 促请各国政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执行任务，提供其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认真考虑积极回应其提出的访问要求，以便其更有效地执行任务；

²⁰ A/76/237。

²¹ 见 FCCC/CP/2015/10/Add.1，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²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0 年，补编第 2 号》和更正(E/2000/22 和 E/2000/22/Corr.1)，附件五。

²³ 同上，《2003 年，补编第 2 号》(E/2003/22)，附件四。

51.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出临时报告，并继续开展工作，包括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审查在落实食物权方面出现的新问题，特别是在当前 COVID-19 疫情及其对粮食安全和营养的影响方面；

52. **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相关机构及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民间社会行为体、非政府组织以及私营部门在特别报告员执行任务时给予充分合作，除其他外，就落实食物权的途径和方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53.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第 53 次全体会议